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子言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1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子言（下稱被告）犯起訴書附表一至五（下稱附表一至附表五）所示之罪均有罪判決，除附表五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因被告業與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達成和解而有應予撤銷之理由外，其他部分並無不當（附表一至四之罪刑），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查就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宋詞部分，被告對告訴人宋詞之22次犯罪行為遍布於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6月29日間，行為時間橫跨逾5個月，主觀上縱使認均係基於詐欺之犯意，然22次之犯罪在時間上均未有密接性，並非同一天或幾天內數次犯案，而是在橫跨近5個月之時間內，於不特定之時間分別臨時起意為詐欺行為，而就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部分，被告對其共計有9次之犯罪行為，時間點遍布於110年6月間，自首次犯案至最後一次犯案亦橫跨近1個月的時間，再就起訴書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部分，數

次犯案亦非同一天所為，而是分數日為之，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刑事判決意旨可知，被告對同一告訴人之數次犯罪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係分別所為之獨立犯案，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本應分論併罰，復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83、108年台上字第4305號刑事判決之意旨，縱使被告數次犯罪行為均係構成詐欺取財之罪名，然被告對同一告訴人各次之犯罪皆係獨立為之，故亦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綜上所述，原審判決實有違誤之處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亦爭執原判決之量刑過重（本院卷第64頁），則被告係針對原判決論罪之罪數及量刑而上訴。

三、經查：

㈠原判決依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補充被告於原審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已詳敘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一至五對5位被害人分別為詐欺行為，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至於各附表內對同一被害人所為之多次詐欺行為，則係於時間緊接之情形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實質上一罪。本院經核原判決上述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亦無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

㈡被告上訴意旨認應依附表一至五對5位告訴人個別匯款次數論以數罪之理由，惟按刑法上所謂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之決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9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案被告對附表一告訴人宋詞部分、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部分、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部分，分別對同一被害人於不同日期所為之多次詐欺行為，及對附表三告訴人張世旻部分、附表四告訴人林家豪部分分別於同一日對同一被害人所為之多次詐欺行為，分別係對附表一至五個別不同被害人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主觀犯意，係對同一告訴人施以相同手法之詐術所為著手行騙之行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動機及目的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仍有連貫性不能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被告上訴雖主張被告對同一告訴人之數次犯罪行為，係分別所為之獨立犯案，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本應分論併罰云云（本院卷第64、65頁），但被告如附表一至五所示對個別告訴人所為詐欺致其陷於錯誤之數次匯款行為，顯係基於對於同一被害人之同一犯罪計畫下之接續施行之數舉動，為避免過度評價，本應合為包括一行為，論以一罪較為合理，起訴書亦同此見解（論5罪）。被告上訴徒以其所認應依告訴人個別匯款次數論以數罪之理由，置原判決論敘於不顧，對於原判決論罪之適法認定，徒以己見為不同法律評價，尚難採認。

㈢原判決關於附表一至四（即附表編號1至4之罪刑及沒收）部分，應予維持之理由：

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原審判決敘明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包括被告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其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否認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原審詳為審酌本案被告犯行罪證資料，就被告所犯附表一至四詐欺取財罪4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利用網路販賣遊戲點數認識被害人，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後，即不再交付遊戲點數，將被害人購買點數之金額供己網路賭博及償還積欠他人之負債（原審易緝卷第157頁），所為造成附表一之告訴人宋詞損失達1千2百餘萬元，附表二之告訴人吳俊興損失2百餘萬元，及其餘被害人亦受有財產損失（詳後述），且迄今未賠償，其行為造成損害非輕（被告已與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和解，詳後述）；惟念被告自偵查及審理過程均坦承犯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易緝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附表一至四部分4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就沒收部分，原審認被告陳子言於偵查、審理中坦承其於起訴書附表之各次犯行，且未償還被害人，則各該附表被害人匯至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錢，即係被告詐欺犯罪所得（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罪刑及沒收」欄關於沒收金額所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等旨。被告上訴及辯護人主張原判決此部分各罪量刑過重，惟本院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造成個別告訴人之損害非輕，其中附表一告訴人宋詞之損失達逾千萬元之鉅額，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之損失亦逾新臺幣200餘萬元，其餘附表三至四所示告訴人之損失分為新臺幣10餘萬元不等，金額總計新臺幣1,519萬

9,864元及人民幣20萬元（扣除附表五部分金額70萬元），又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其願與被害人和解（調解），然陳稱被告無經濟能力，要依賴家人協助還款，和解金額希望在被害人損失金額之1至2成為和解條件（本院卷第142頁），然經本院通知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均未到庭，無法進行調解程序，而被告迄至本院審理終結，亦未提出其已與本案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證明，並未獲上開告訴人之宥恕，附表一至四所示告訴人之實質損失均未獲彌補，並無另生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則原審對被告所犯附表一至四所示4罪依其犯罪所得金額計算，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1年6月、7月、7月，均係所法定刑之量刑框架下為量定之刑，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與所適用法規目的之界限無違，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難認有量刑輕重失宜情形。被告之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審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對於原審法院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為違法，難認有理由。故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至四部分所為之上訴，應予駁回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原判決關於附表五及應執行刑部分，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附表五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五所示之告訴人陳立偉達成和解，願賠償25萬元，目前依約履行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彰化銀行匯款回執聯、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3、155、165頁）。原審就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另關於沒收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立偉達成和解，已賠償和解金額25萬元，則關於沒收部分之審酌基礎業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仍諭知沒收此部分之全部犯罪所得70萬元（應扣除已給付之和解金額），亦有未合；被告上訴對此部分罪數認定不服，並無理由，有如前述，但其亦上訴認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請求從

輕量刑等語，則為有理由，且原審對被告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附表五部分（含犯罪所得沒收）及定應執行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利用網路販賣遊戲點數認識被害人，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後，即不再交付遊戲點數為詐欺手段，此部分所為造成起訴書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損失70萬元，情節非輕，惟被告自偵查及審理過程均坦承犯行，已與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以25萬元達成和解，彌補其所受部分損害，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目前無業，經濟依靠家人支助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附表五之沒收部分：

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象。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

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陳立偉以賠償25萬元之金額達成和解，並已付迄，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70萬元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對於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並未實際賠償，依前揭說明，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立法本旨。

五、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分別因涉同一案由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另案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132號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簡字162號裁判（115年3月24日判決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97號審理（洗錢案件）、及原審114年度簡字第4716號裁判（114年12月23日判決確定），亦即其尚有其他案件已審結確定，或尚未確定，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罪刑及沒收	本院撤銷改判
1	如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宋詞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二八二萬七八六四元及人民幣二十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2	如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０七萬二千元沒收，	無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三告訴人張世旻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二萬八千三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4	如起訴書附表四告訴人林家豪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七萬一千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5	起如起訴書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七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言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號

現另案羈押於臺中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　王又真律師

鄭植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1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子言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子言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起訴書附表一至五對5位被害人分別為詐欺行為，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至於各附表內對同一被害人所為之多次詐欺行為，則係於時間緊接之情形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實質上一罪。

㈡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利用網路販賣遊戲點數認識被害人，取得被害人信任後，再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後，即不再交付遊戲點數，將被害人購買點數之金額供己網路賭博及償還積欠他人之負債（本院易緝卷第157頁），所為造成起訴書附表一之被害人宋詞損失達1千2百餘萬元，附表二之被害人吳俊興損失2百餘萬元，及其餘被害人亦受有財產損失，且迄今未賠償，其行為造成損害非輕；惟念被告自偵查及審理過程均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緝卷第15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5罪分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5次犯行均係騙取他人購買遊戲點數之金錢，其5次犯行罪質相同，時間相近，造成損害非輕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被告陳子言於偵查、審理中坦承其於起訴書附表之各次犯行，且未償還被害人，則各該附表被害人匯至被告名下帳戶之金錢，即係被告詐欺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本件附表編號1至5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應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附表一告訴人宋詞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一二八二萬七八六四元及人民幣二十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二０七萬二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三告訴人張世旻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二萬八千三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附表四告訴人林家豪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十七萬一千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如起訴書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部分	陳子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七０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9117號

被　　告　陳子言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子言明知其並無管道可低價購得遊戲點數，因積欠債務，為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套取資金供己調度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以「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帳號「000000000(肯尼)」、通軟體LINE暱稱「肯尼」、Facebook網站暱稱「Kenny Chen」與如附表所示之人買賣遊戲點數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人之信任後，再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誆稱可低價販賣遊戲點數云云，致如附表所示之人不疑有他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陳子言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內或陳子言指示、如附表所示之人民幣帳戶內。嗣因陳子言未按期交付遊戲點數，如附表之人始悉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宋詞、吳俊興、張世旻、林家豪、陳立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子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承有販賣遊戲點數予如附表所示之人且未提供遊戲點數，並供稱：因為我有資金缺口補現金流，所以我有跟告訴人他們說可以較低的價格，市面上最優惠的價格差不多8折，我有跟他們說可以用3折到7折不等購買，但我實際上沒有辦法用3折到7折不等方式購買到點數。因為我來源管道後來有出問題，所以我後來只好用

		市場的價格賣給這些告訴人，所以資金會愈來愈大，所以到最後我折數會愈講愈低，所以告訴人投資購買點數的錢就愈來愈多，所以我的缺口就愈來愈大等語之事實。
2	⑴告訴人宋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宋詞提供之批踢踢網站翻拍照片、手機翻拍照片、電子郵件列印資料、信用卡帳單資料、ATM交易明細資料、嘉炫資訊社發票資料	證明附表一之事實。
3	⑴告訴人吳俊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吳俊興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存摺風片	證明附表二之事實。
4	⑴告訴人張世旻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張世旻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三之事實。
5	⑴告訴人林家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家豪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四之事實。
6	⑴告訴人陳立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陳立偉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五之事實。

7	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附表一至五之被害人有因受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附表一至五所示之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被告就附表一至五所為之5次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表一至五之詐得款項，除備註欄已支付之遊戲點數外，其餘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鍾明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宋詞部分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2月9日23時38分許	105萬元	被告尚積欠31萬8,900元遊戲點數
2	⑴110年4月7日23時4分許 ⑵110年4月9日22時54分許	⑴100萬元 ⑵40萬元	被告尚積欠8萬9,200元遊戲點數
3	⑴110年4月12日20時46分許 ⑵110年4月12日22時44分許 ⑶110年4月13日0時16分許 ⑷110年4月14日22時18分許	⑴40萬元 ⑵70萬元 ⑶30萬元 ⑷32萬6,400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4	⑴110年5月15日19時26分許 ⑵110年5月15日22時41分許 ⑶110年5月16日19時17分許	⑴34萬元 ⑵40萬元 ⑶26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5	⑴110年5月20日20時10分許 ⑵110年5月20日21時41分許 ⑶110年5月20日23時1分許 ⑷110年5月21日12時45分許 ⑸110年5月21日14時21分許	⑴40萬元 ⑵40萬元 ⑶15萬元 ⑷32萬元 ⑸1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6	110年5月22日23時49分許	3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7	⑴110年5月22日21時5分許 ⑵110年5月22日21時27分許 ⑶110年5月22日21時43分許 ⑷110年5月23日12時49分許 ⑸110年5月23日12時52分許 ⑹110年5月23日13時3分許 ⑺110年5月23日21時12分許 ⑻110年5月23日21時13分許	⑴人民幣5萬 ⑵人民幣4萬元 ⑶人民幣1萬元 ⑷人民幣1萬元 ⑸人民幣2萬元 ⑹人民幣2萬元 ⑺人民幣3萬元 ⑻人民幣2萬元	⑴中國工商銀行西南關支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⑵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⑶中國工商銀行西南關支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⑷中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⑸支付寶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⑹中國工商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⑺中國建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⑻中國工商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 被告完全未支付
8	110年5月23日23時56分許	2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9	⑴110年5月25日21時22分許 ⑵110年5月25日22時52分許 ⑶110年5月25日22時54分許 ⑷110年5月26日0時3分許 ⑸110年5月26日0時9分許	⑴2萬元 ⑵10萬元 ⑶3萬元 ⑷3萬3,000元 ⑸23萬7,000元	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⑷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⑸被告陳子岩上開中信銀 行帳戶 被告完全未支付
10	⑴110年5月26日22時55分許 ⑵110年5月26日23時32分許 ⑶110年5月27日0時3分許	⑴5萬元 ⑵25萬元 ⑶1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1	⑴110年5月28日23時38分許 ⑵110年5月28日	⑴15萬元 ⑵40萬元（告訴人宋詞信用卡帳單）	被告完全未支付
12	110年5月30日23時32分許	22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3	110年6月2日23時1分許	35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4	110年6月2日至3日	58萬2,264元（告訴人宋詞提供信用卡驗證碼）	被告完全未支付
15	110年6月6日23時5分許	2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6	⑴110年6月11日13時1分許 ⑵110年6月11日13時14分許 ⑶110年6月11日18時36分許	⑴43萬5,000元 ⑵56萬5,000元 ⑶35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7	⑴110年6月11日20時30分許 ⑵110年6月11日22時14分許	⑴10萬元 ⑵13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8	⑴110年6月16日20時28分許 ⑵110年6月16日22時1分許	⑴15萬元 ⑵2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19	⑴110年6月21日20時11分許 ⑵110年6月21日22時44分許	⑴3萬元 ⑵52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0	⑴110年6月27日20時30分許 ⑵110年6月27日22時14分許	⑴30萬元 ⑵15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1	⑴110年6月29日0時28分許 ⑵110年6月29日0時37分許	⑴24萬9,600元（告訴人宋詞支付信用卡帳單） ⑵8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2	110年6月29日1時3分許	24萬9,600元（告訴人宋詞提供信用卡驗證碼）	被告完全未支付

附表二告訴人吳俊興部分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6月9日20時24分許	4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	110年6月10日7時58分許	2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3	110年6月11日0時19分許	2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4	110年6月11日2310分許	11萬2,000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5	110年6月12日12時許	1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6	110年6月20日18時47分許	6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7	110年6月20日23時7分許	16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8	110年6月22日21時39分許	2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9	110年6月28日23時40分許	10萬元(借款)	被告合計只提供29萬9,800點數，尚積欠告訴人167萬點數

附表三告訴人張世旻部分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6月22日21時13分許	7萬8,300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	110年6月22日22時1分許	3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3	110年6月22日22時24分許	1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4	110年6月22日22時25分許	1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附表四告訴人林家豪部分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6月22日22時6分許	9萬700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	110年6月22日22時22分許	3萬1,000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3	110年6月22日22時37分許	3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4	110年6月22日22時45分許	1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5	110年6月22日22時46分許	1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附表五告訴人陳立偉部分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0年6月20日	1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2	110年6月20日	1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
3	110年6月22日	50萬元	被告完全未支付